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學生缺曠登錄更正申請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|------|-----|--|
| 班 別 | | 座 號 | | 姓 名 | |
| 缺曠日期 | | | 缺曠節次 | | |

申請更正原因：【請學生填寫】

任課老師證明：（請師長述明）

簽章：

生活輔導組長 學 務 主 任

是否准予更正：是 否

備註：

申請更正缺曠紀錄須於接獲班級缺曠明細表通知函後14天內（含假日）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